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4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电子邮 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 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 会议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,符合公司整体利 益和发展战略。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 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, 且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,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,担保风险 可控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柯力传感关于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